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本冊列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3)育英專祕會字第 018 號
速別：普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汪校長宜霈
聯絡人及電話：楊凱綦 07-3811765 轉 1006

出席者：汪校長宜霈、教務處卓主任怡孜、學生事務處莊主任育冠、總務處陳主任怡芬、
技術合作處簡主任睿清、秘書室王主任健任、人事室古主任素貞、會計室謝主任佳玲、
護理科陳主任孟勤、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王主任明仁、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朱主任立雯

列席者：

副 本：
備 註：

為落實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杯具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汪校長宜霈

紀錄：楊凱綦

出席人員：汪校長宜霈、教務處卓主任怡孜、學生事務處莊主任育冠、總務處陳主任怡芬、技術合作處簡主任睿清、秘書室王主任健任、人事室古主任素貞、會計室謝主任佳玲、護理科陳主任孟勤、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王主任明仁、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朱主任立雯

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案由：修正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參、討論提案

一、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約聘職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助學金施行細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三、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偏鄉學生就學助學金施行細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肆、討論事項

伍、散會(下午 時 分)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日期：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二、開會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校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四、主席：汪宜霈校長

紀錄：楊凱蓁

職稱	出席者	簽名處	職稱	出席者	簽名處
校長	汪宜霈		秘書室主任	王健任	
教務處主任	卓怡孜		會計室主任	謝佳玲	
學務處主任	莊育冠		護理科主任	陳孟勤	
總務處主任	陳怡芬		老服科主任	王明仁	
人事室主任	古素貞		妝管科主任	朱立雯	
技術合作處主任	簡睿清				
職稱	列席者		職稱	列席者	
秘書室行政助理	楊凱蓁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汪校長宜霈

紀錄：楊凱蕓

出席人員：汪校長宜霈、教務處卓主任怡孜、學生事務處莊主任育冠、總務處陳主任怡芬、技術合作處簡主任睿清、秘書室王主任健任、人事室古主任素貞、會計室謝主任佳玲、護理科陳主任孟勤、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王主任明仁、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朱主任立雯

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已達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案由：修正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約聘職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因學士、副學士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起薪為 28590 元，本校約聘職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中學士起薪已超過碩士級起薪，擬提出二方案進行討論。

方案一、碩士級新進人員起薪由原 28,100 元/月調至 29,100 元/月，舊有人員同步加薪 1,000 元，此方案與學士級差距 510 元。

方案二、碩士級新進人員起薪由原 28,100 元/月調至 29,600 元/月，舊有人員同步加薪 1,500 元，此方案與學士級差距 1,010 元。

(二) 本約聘職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於行政會議通過後逕送董事會核備，實施時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起。

決議：以方案二續送董事會議審議。

二、案由：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助學金施行細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修正第四條第一項住宿補助費金額。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偏鄉學生就學助學金施行細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修正第四條住宿補助費金額。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討論事項

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開會日期：113 年 11 月 5 日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提案人	古素貞	附件
案由	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約聘職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因學士、副學士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起薪為 28590 元，本校約聘職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中學士起薪已超過碩士級起薪，擬提出二方案進行討論。</p> <p>方案一、碩士級新進人員起薪由原 28,100 元/月調至 29,100 元/月，舊有人員同步加薪 1,000 元，此方案與學士級差距 510 元。</p> <p>方案二、碩士級新進人員起薪由原 28,100 元/月調至 29,600 元/月，舊有人員同步加薪 1,500 元，此方案與學士級差距 1,010 元。</p> <p>(二) 本約聘職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於行政會議通過後逕送董事會核備，實施時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起。</p>					
決議						
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	提案人	莊育冠	附件
案由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助學金施行細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修正第四條第一項住宿補助費金額。					
決議						
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	提案人	莊育冠	附件
案由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偏鄉學生就學助學金施行細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修正第四條住宿補助費金額。					
決議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約聘職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4 日行政會議制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董事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2 日董事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2 日董事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董事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董事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董事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職稱	工作酬金		
副校長	每月支給薪俸 50,000 元，並且另支專業津貼 15,000 元。		
約聘教學助理 約聘行政助理	學歷	第 1 年	第 2 年至第 8 年
	副學士 學士	勞動部基本工資	逐年月薪調增 500 元至第 8 年達最高薪資
	碩士	28,100 元 29,600 元	
約聘 特殊專業人才	1.得依專業屬性檢附與職務相關之專業證照或證書，於試用期滿後，經單位主管評估(註)確為特殊專業人才者，陳請校長核定另 給專業津貼 3,000~5,000 元。 2.自 112 學年度起，職務異動或新任者申請此項津貼需由單位主管上簽，並檢附佐證資料陳請校長核定後方核給。 3.專案計畫、兼職約聘人員不適用此項支給標準。 (註)評估重點： 1.具職務所需之必要證照或證書，且該證照(書)經嚴謹的考核程序取得。 2.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實績。 3.其專長為校務評鑑所必須或羅致困難人才者。		
專案計畫約聘人員	1.依計畫編列經費給薪。 2.計畫若未明訂敘薪方式，則依本表「約聘教學助理、約聘行政助理」欄規範敘薪。		
兼職約聘人員	比照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薪辦理，特殊專業領域或特殊工作性質人員得簽請校長核定，每小時不得超過 250 元。		
支援校外實習 指導約聘人員	1.限具護理師資格。 2.一日實習指導費用為 500 元(含油資)。		

提案二 附件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助學金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助學措施： (一)住宿補助費： 第一學年補助全額住宿費(扣除行政院補助住宿費金額) ，並保障優先申請住宿權，及優先工讀機會。	助學措施： (一)住宿補助費：第一學期補助住宿費 10,000 元，並保障優先申請住宿權，及優先工讀機會。	修正補助金額。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助學金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幫助原住民學生於本校安心就學，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助辦法」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助學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
- 二、 申請條件：就讀本校一年級具有正式學籍之原住民學生。
- 三、 申請方式：學生經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程序者，每學期開學後由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 四、 助學措施：
 - (一) 住宿補助費：第一學年補助全額住宿費(扣除行政院補助住宿費金額)，並保障優先申請住宿權，及優先工讀機會。
 - (二) 生活助學金：學生於入學時發予生活助學金 10,000 元。
- 五、 其他規定：
 - (一) 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辦理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將喪失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並追回全額助學金。
 - (二) 學生辦理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將喪失當學期住宿費補助資格並追回全額住宿費補助。
 - (三) 學生若符合低收入標準僅能擇優方式申請，不可重複溢領。
 - (四) 住宿費一律先繳後退，開學後由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退費。
- 六、 助學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內獎助學金中提列。
- 七、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附件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偏鄉學生就學助學金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助學措施： 第一學年補助全額住宿費(扣除行政院補助住宿費金額) ，審核身份通過後才能予以補助)，並保障優先申請住宿權，及優先提供工讀機會。	助學措施：第一學期補助學生住宿費用 10,000 元(需先繳住宿費，審核身份通過後才能予以補助)，並保障優先申請住宿權，及優先提供工讀機會。	修正補助金額。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偏鄉學生就學助學金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幫助本校偏鄉學生安心就學，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助辦法」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偏鄉學生就學助學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
- 二、 申請條件：學生就讀本校一年級具有正式學籍且畢業於本校所訂偏鄉地區之學生，本校所指偏鄉地區係指宜蘭縣大同鄉；台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大埔鄉、阿里山鄉；高雄市美濃區、旗山區、內門區、那瑪夏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屏東縣除屏東市以外之所有鄉鎮、台東縣及花蓮縣所有鄉鎮。
- 三、 申請方式：學生經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程序者，每學期開學後，由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 四、 助學措施：**第一學年補助全額住宿費(扣除行政院補助住宿費金額)**，審核身份通過後才能予以補助)，並保障優先申請住宿權，及優先提供工讀機會。
- 五、 其他規定：
 - (一) 學生辦理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將喪失當學期住宿費補助資格並追回全額助學金。
 - (二) 學生若符合低收入標準僅能擇優方式申請，不可重複溢領。
- 六、 助學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內獎助學金中提列。
- 七、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